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 福海
-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謝欣融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提會審議案件（紀錄如後）
 - 第一案：金湖鎮湖前段 29 及 37-1 地號等 2 筆機關用地建築退縮案
 - 第二案：金寧鄉中山林段 99、99-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作「中興崗產業園區」計畫審議案
- 八、臨時動議案件（紀錄如後）
 - 第一案：金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金湖、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二案：金城鎮中正國小西棟校舍拆除重建建築退縮審議案
- 九、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七、提會審議案件：

第 1 案：金湖鎮湖前段 29 及 37-1 地號等 2 筆機關用地建築退縮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 2 案：金寧鄉中山林段 99、99-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作「中興崗產業園區」計畫審議案

決議：

依本會專案小組核議意見通過。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金寧鄉中山林段 99、99-2 地號
等 2 筆土地作「中興崗產業園區」計畫審議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斌

記錄：謝欣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提案單位報告：略

七、會議決議：

（一）應補充之文件：

1.地籍圖

2.基地既有軍事設施證明文件

（二）本案尚無擬定細部計畫之需求，應於計畫書內書明土地使用強度、公共設施比例，俟未來實際開發招商再提計畫報本縣都委會審議。

（三）計畫書內與本計畫審議案無關之內容請刪除，俾利審查。

（四）本案未來開發仍應依相關法規（例：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五）請提案單位依前開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後逕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

八、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金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金湖、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

本案除將金沙國中前現有道路納入為 13.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規劃外，餘依本會專案小組決議辦理。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再確認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 二、 地點：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李 處長斌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五、 簡報：(略)
- 六、 審查意見
 1. 金沙國中下方路段一案，請規劃單位再修正其路線，其路線規劃原則，路線與國中路口交叉處請考量直交規劃；路線調整過程以不更動學校內建築為主，可考量更動下方整體開發區塊，以讓路線路型更為順暢；路線路寬規劃為13.5M。
 2. 盤果路延伸路段一案，同意規劃單位所規劃之路線，但請規劃單位針對該路線再進行微幅調整，南側靠近伯玉路之路線請規劃單位再針對地籍部分調整，盡量以完整地籍為路線範圍；北側靠近環島北路之路線請規劃調整以利用完整公有土地為基準。
 3. 舊金城聚落至燕南書院之路段，出舊金門聚落往北約 200 公尺；燕南書院往南約 300 公尺處一轉彎點，請規劃單位針對轉折點微調修正。
 4. 環中路位於環島北路三段與象山金剛寺之間轉彎處，請規劃再往北進行微調修正。
- 七、 決議
 1. 有關金沙國中下方路段一案，因本次審查意見與 105 年 12 月 29 日縣都委會第 7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同，故請規劃單位修正後，再提縣都委會審議。
 2. 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其它變更內容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八、 散會

第 2 案：金城鎮中正國小西棟校舍拆除重建建築退縮審議案

決議：

依本會專案小組核議意見通過。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金城鎮中正國小校舍建物拆除重建建築退縮審議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勝川代

記錄：謝欣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提案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為考量西棟校舍易受民權路之干擾，故建議學校在未來整體校園空間規劃時將西棟之空間調整為非班級教室使用。

八、會議決議：

（一）應補充現況照片及地籍套疊分區圖。

（二）同意以既有建築物臨民權路側之牆面線為基礎重建，惟新建建築物與建築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

（三）請提案單位依前開決議事項修正，修正後逕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